

#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

皖滁环（苏）罚（2023）1号

##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赛郎特容器科技（滁州）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1171MA8N178E2E，法定代表人：刘春光，地址：滁州市柳州路1239号。

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，我局经过调查、核实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我局于2022年10月3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行为：需要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未建成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。

以上事实，有如下证据证明：

- 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、法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你单位身份信息；
- 2022年10月31日《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- 2022年10月31日现场照片证据4张，证明你单位生产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；
- 2022年11月3日《滁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当事人所述事实情况；

5.你单位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相关内容及批复复印件 1 份，证明你单位环评及批复情况；

6、执法人员的执法证 2 份，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和资格；

7.《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》1 份，证明你单位执法文书送达地址的情况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之规定。

我局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滁环告〔2022〕29 号）告知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单位及法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依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”规定和《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表 2-1、表 12-4 的规定，经集体讨论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对你单位处以人民币 37 万元罚款；

2.对你单位法人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）刘春光处以人

民币 8 万元罚款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，到滁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领取《缴款通知单》，登录《缴款通知单》上的网址，录入缴款码，缴纳罚款（联系人：王丹梅，电话：3069352，地址：滁州市凤凰西路 362 号）。你单位及法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纳凭据复印件送我局备案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滁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琅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琅琊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